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性公告分段招考)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彈性調整人力案。
- (九)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
- (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 (十一) 本校 114 年 6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序號	應試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1	一般教師（班導師）	實缺 1	1	班導師(六)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一般代理英語教師	實缺 1	1	英語科任教師	
3	一般代理自然教師	實缺 1	1	自然教師	
4	一般代理藝文教師	實缺 1	1	(配課:表演藝術+體育)	
5	一般代理體育教師	實缺 1 合理員額虛缺 3	4	健體科任含專長（須具備手球、 合球、田徑專長）	
6	資訊行政增置教師	餘額增派實缺 1	1	學校資訊專長教師	
7	教育局商借教師	餘額增派實缺 1	1	家庭教育中心商借教師 1 位	
8	自然鐘點代課教師	缺額 1	1	自然科任(編餘節數)	
9	英語鐘點代課教師	缺額 1	1	英語科任(編餘節數)	
10	體育鐘點代課教師	缺額 1	1	體育科任(編餘節數)	

1. 本次代理教師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各類一般代理教師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商借教師聘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另佔虛缺者，若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4. 各類科缺額若教育部或市府停止經費補助(增置餘額代理教師及特教班教師彈性調整人力案)，該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則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另若合理員額未核定足額 3 位，則依照錄取成績排列次名之教師調整為鐘點教師。
6. 一般代理代課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7.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8. 實際聘期依教育局公文最新規定而調整上述聘期。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一般代理教師報考資格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應試編號除外)及貼上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親自報名（現場繳交報名表、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161號） 03-4625566 轉 710 許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7 月 10 日 08 時至 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時止(預定) 本校網站： http://www.yush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報名地點：人事室 <table><tr><td>第 1 次招考報名</td><td>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td><td>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td></tr><tr><td>第 2 次招考報名</td><td>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td><td>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td></tr><tr><td>第 3 次招考報名</td><td>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td><td>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td></tr><tr><td>第 4 次招考報名</td><td>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td><td>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td></tr><tr><td>第 5 次招考報名</td><td>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td><td>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td></tr><tr><td>第 6 次招考報名</td><td>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td><td>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td></tr></table>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03-4625566 轉 710 本校人事室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table><tr><td colspan="3">報到時間：人事室</td></tr><tr><td>第 1 次報到</td><td>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td><td>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td></tr><tr><td>第 2 次報到</td><td>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td><td>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td></tr><tr><td>第 3 次報到</td><td>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td><td>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td></tr><tr><td>第 4 次報到</td><td>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td><td>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td></tr><tr><td>第 5 次報到</td><td>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td><td>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td></tr><tr><td>第 6 次報到</td><td>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td><td>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td></tr><tr><td colspan="3">甄試日期：</td></tr><tr><td>第 1 次招考</td><td>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td><td>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td></tr><tr><td>第 2 次招考</td><td>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td><td>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td></tr><tr><td>第 3 次招考</td><td>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td><td>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td></tr><tr><td>第 4 次招考</td><td>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td><td>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td></tr><tr><td>第 5 次招考</td><td>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td><td>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td></tr><tr><td>第 6 次招考</td><td>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td><td>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td></tr></table> 1.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報到時間：人事室			第 1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2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3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4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5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6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人事室																																														
第 1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2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3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4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5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6 次報到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成績公告日期	<table><tr><td>第 1 次成績公告</td><td>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td><td>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td></tr><tr><td>第 2 次成績公告</td><td>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td><td>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td></tr><tr><td>第 3 次成績公告</td><td>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td><td>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td></tr><tr><td>第 4 次成績公告</td><td>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td><td>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td></tr><tr><td>第 5 次成績公告</td><td>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td><td>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td></tr><tr><td>第 6 次成績公告</td><td>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td><td>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td></tr></table>			第 1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2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3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4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5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6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1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2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3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4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5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6 次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00 分前公告。																																												

事項				備註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 複查 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00 分~14 時 00 分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00 分~14 時 00 分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00 分~14 時 00 分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00 分~14 時 00 分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00 分~14 時 00 分	
	第 6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00 分~14 時 00 分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正取 人員 報到 聘任	第 1 次正取報到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30 分~15 時 50 分	
	第 2 次正取報到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15 時 50 分	
	第 3 次正取報到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30 分~15 時 50 分	
	第 4 次正取報到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30 分~15 時 50 分	
	第 5 次正取報到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15 時 50 分	
	第 6 次正取報到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30 分~15 時 50 分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 體檢 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yus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一般代理教師計分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請應試人員依報考類別準備） （1）（導師級任）二擇一										
			<table><tr><td>科目</td><td>年度</td><td>年級</td><td>版本</td><td>範圍</td></tr><tr><td>數學、國語</td><td>114</td><td>五下</td><td>不限</td><td>任選單元</td></tr></table>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數學、國語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數學、國語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2）一般代理教師（自然專長）										
			<table><tr><td>科目</td><td>年度</td><td>年級</td><td>版本</td><td>範圍</td></tr><tr><td>自然</td><td>114</td><td>五下</td><td>不限</td><td>任選單元</td></tr></table>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自然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自然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3）一般代理教師（體育專長）										
			<table><tr><td>科目</td><td>年度</td><td>年級</td><td>版本</td><td>範圍</td></tr><tr><td>健康與體育</td><td>114</td><td>五下</td><td>不限</td><td>任選單元</td></tr></table>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健康與體育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健康與體育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4）一般代理教師（英文專長）										
			<table><tr><td>科目</td><td>年度</td><td>年級</td><td>版本</td><td>範圍</td></tr><tr><td>英語</td><td>114</td><td>五下</td><td>不限</td><td>任選單元</td></tr></table>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英語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英語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5）一般代理教師（表演藝術+體育配課 10 堂）													
<table><tr><td>科目</td><td>年度</td><td>年級</td><td>版本</td><td>範圍</td></tr><tr><td>藝文領域</td><td>114</td><td>五下</td><td>不限</td><td>任選單元</td></tr></table>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藝文領域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藝文領域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6）自然鐘點教師（編餘節數）													
<table><tr><td>科目</td><td>年度</td><td>年級+</td><td>版本</td><td>範圍</td></tr><tr><td>自然</td><td>114</td><td>五下</td><td>不限</td><td>任選單元</td></tr></table>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自然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自然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7）英語鐘點教師（編餘節數）													
<table><tr><td>科目</td><td>年度</td><td>年級</td><td>版本</td><td>範圍</td></tr><tr><td>英語</td><td>114</td><td>五下</td><td>不限</td><td>任選單元</td></tr></table>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英語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英語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8）體育鐘點教師（編餘節數）													
<table><tr><td>科目</td><td>年度</td><td>年級</td><td>版本</td><td>範圍</td></tr><tr><td>體育</td><td>114</td><td>五下</td><td>不限</td><td>任選單元</td></tr></table>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體育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科目	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體育	114	五下	不限	任選單元									
口試	40%	10 分鐘	1. 各類代理代課教師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班級經營、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 2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二) 增置教師及商借教師資訊專長計分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實作	60%	15 分鐘	1. 商借教師缺及資訊專長缺(15 分鐘) (1) 上機實際操作文書軟體，包含打字、簡報製作或試算表等其他。資訊專長師加考 scratch 程式操作使用。
口試	40%	10 分鐘	1. 商借教師缺 以學校行政及有關行政業務、公文處理等教育行政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特色增置代理教師缺(資訊專長)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 108 課綱、資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實作（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實作、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四)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五)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六) 如未依聘期履約者，本校不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書。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應試類別：1. ☐ 一般代理教師（導師） 5. ☐ 一般代... 理教師（體育專長）
 2. ☐ 一般代理教師（英文專長） 6. ☐ 增置教師（資訊專長）
 3. ☐ 一般代理教師（自然專長） 7. ☐ 商借教師（教育局任用）
 4. ☐ 一般代理教師（表演藝術） 8. ☐ 鐘點代理教師（☐ 自然、☐ 英語、☐ 體育）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